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主持。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15.54 万元，营业利润 9,900.84 万元、利润总额 10,407.27 万元、净利润 8,929.99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13.63%、63.30%、61.36%和 60.70%。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具体报告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88号）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9,299,873.3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623,502.96元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175,603.58元，董事会建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7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2,370万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表决，以同意7,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经表决，以同意7,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2016年度公司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7亿元人民币，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自行安排。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的相关文件。

经表决，以同意7,9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此项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统筹管理公司对外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在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低风险融资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隽云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股东认真审议，认为：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以同意 1,8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经表决，以同意 7,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独立董事 韩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全部文件。

委托期限为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独立董事: 董树学

2016年2月4日